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2號

原告 鄭秀英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懲戒處分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對原告所為停止招攬1年之懲戒處分無效。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因前開懲戒處分之財產損失新台幣（下同）11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共計210萬元。經查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上述懲戒處分無效，及第2項請求因前開懲戒處分財產損失之110萬元部分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復依卷內資料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客觀利益額數110萬元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0萬元。而聲明第2項關於請求原告因前開懲戒處分財產損失110萬元部分與聲明第1項互相競合，應不併計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0萬元（計算式：110萬元+100萬元=21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8 書 記 官 洪 光 耀